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宗利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

查，出具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08 月 24 日